

中国航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4 年 9 月 19 日

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订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整至静音状态。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4 点 30 分

会议地点：西安市天鼎酒店多媒体会议室

具体议程：

序号	内容
第 1 项	宣布会议开始
第 2 项	主持人介绍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董事、监事出席会议情况；介绍列席高管及律师情况
第 3 项	审议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 4 项	参会股东、股东代表发言或者提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解答问题
第 5 项	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第 6 项	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第 7 项	主持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第 8 项	宣读投票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
第 9 项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第 10 项	签署会议决议及有关资料
第 11 项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原董事赵亮已辞去董事职务，根据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推荐沈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沈鹏先生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提名委员会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经审查，沈鹏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沈鹏先生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子议案形式进行表决：

《关于选举沈鹏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4年9月19日

附件

沈鹏先生简历

沈鹏，男，1973年9月出生。毕业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航空发动机专业，工学学士；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工程专业，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

工作经历（近五年）

2019.03--2023.04 公司副总经理；

2023.04 至今 公司总经理。